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3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 0 八八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文具行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4 日機字第 A9300632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 15 時 15 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

段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，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—xxx 號輕型機車（86 年 1 月 14 日發照），逾期未實施 93 年定期檢驗，乃當場開具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將系爭機車於 93 年 9 月 8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；惟訴願人未依期限完成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，乃以 93 年 10 月 31 日第 D079915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

防

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4 日機字第 A93006323

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2 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 093309

79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商號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檢還貴商號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載明負責人姓名……並由其簽名或補蓋印章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

」上開書函於 93 年 12 月 3 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